

以此为准

贺州市教育局

贺教办〔2019〕14号

关于把控辍保学和学校安全防范纳入 重点管理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市直各院校：

根据市委、市政府落实中央第二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广西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和中央扫黑除恶第17督导组督导广西第一次边督边改对接会议的有关要求，为切实解决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和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学生欺凌等重点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和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学生欺凌三项重点工作纳入各级学校每周班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与学校常规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检查。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是落实教育扶贫攻坚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内容。防范中小学生溺水是保障广大学生生命安全的重要举措。防范学生欺凌是保护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维护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前提，也是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一环。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控辍保学和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学生欺凌三项重点工作纳入学校每周班会学习教育的重要

内容，与学校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并形成材料归档，确保全市各级学校全体师生引起高度重视，确保全员参与、全民动员，务必取得实效。

二、注重学习形式，创新教育载体，特别要监控好乱拍视频上传新媒体网络传播，切实维护贺州教育良好形象。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学校要按照全覆盖、无死角、零盲区的要求，认真传达学习贯彻落实4月22日全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暨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注重学习形式，创新教育载体，通过国旗下讲话、主题校会班队会、思想政治教育课、宣传板报、标语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高密度持续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和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学生欺凌三项重点工作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要特别加强对溺水施救、学生间积怨化解、教育舆情传播方面的教育引导。要监控好乱拍视频上传微信、QQ群等新媒体网络传播的行为，做到提前预防，妥当处置。

三、把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和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学生欺凌三项重点工作成效作为学校、班主任、教师评优评先重要依据。

各县（区）教育部门、各级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和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学生欺凌考核问责机制，把控辍保学和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学生欺凌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作为学校、班主任、教师评优评先重要依据之一，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和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学生欺凌三项重点工作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

四、加强督导检查，不断提高控辍保学和安全防范工作成效

2019年5月开始，市教育局将把控辍保学和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学生欺凌等三项重点工作作为每次开展教育督导检查的必检内容之一，重点督导检查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履职管理情况和工作成效，确保控辍保学和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学生欺凌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实行控辍保学和安全防范工作督导检查结果通报、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杜绝错报、漏报、瞒报现象。发现管理不规范、数据错乱、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